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阿忠，男，2002 年出生，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37 元，账户余额 70.47 元，月最高消费 2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34号

罪犯陈三木拉，男，1993年6月15日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木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三木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33元，账户余额204.29元，月最高消费2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木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段升宝，又名“宝加黑”，男，1996年8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升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2019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93元，账户余额324.19元，月最高消费2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升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26号

罪犯老二，男，2001年出生，佤族，半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3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22元，账户余额225.8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40号

罪犯李俄来，男，1998年3月8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俄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19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77元，账户余额86.70元，月最高消费2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俄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李光得，男，1998 年 11 月 1 日出生，克钦族，小学教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1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23 元，账户余额 55.70 元，月最高消费 23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36号

罪犯李光华，男，1993年8月15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2023年一批次减刑被退卷，因在考察级期间共8次消费超额，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昆检减提请意(2023)7986号建议增加一个表扬再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2019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16元，账户余额112.30元，月最高消费

298.8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有消费超标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李门绕（又名李门略，门累），男，1989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门绕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李门绕限制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1.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14 分，劳动改造扣分 4 分，2017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为 2023 年第一批次减刑退卷罪犯。2023 年 6 月 5 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6572 号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再增加 1 次表扬后再报请减刑，现已增加 1 次表扬，共获记 13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57.24 元，账户余额 207.87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门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48号

罪犯李赛翁，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9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37元，账户余额57.00元，月最高消费18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29号

罪犯伦道，男，1975年11月21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伦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伦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59 元，账户余额 513.6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伦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46号

罪犯罗诺，男，1986年3月12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1日作出(2016)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7.31 元，账户余额 61.64 元，月最高消费 12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49号

罪犯迈尼觉奇莱，男，1997年11月20日出生，德昂族，缅甸国籍，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迈尼觉奇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46.45元，账户余额43.40元，月最高消费15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迈尼觉奇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莫俊龙（自报），男，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俊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11 元，账户余额 438.79 元，月最高消费 24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俊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吴勳错，曾用名毛卓、勳宇错，男，1964 年出生，穆斯林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勳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有高血压、左下肢髌骨骨折愈合后经监狱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48 分；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01 元，账户余额 421.11 元，月最高消费 10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勳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32号

罪犯岩保，男，1986年12月2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6分、劳动改造扣分10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03 元，账户余额 847.24 元，月最高消费 2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24号

罪犯岩嘎，男，1982年出生，缅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7分，劳动改造扣分11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42 元，账户余额 28.0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28号

罪犯岩林，男，2002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3分，2019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24元，账户余额230.0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岩毛，男，1999 年 11 月 6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5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70 元，账户余额 104.29 元，月最高消费 2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岩南，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53 元，账户余额 170.87 元，月最高消费 18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30号

罪犯岩吞，男，2000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7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6分；2019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42元，账户余额55.70元，月最高消费17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27号

罪犯岩希，男，2001年1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8分，2019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98元，账户余额220.8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31号

罪犯岩小，男，1995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92元，账户余额42.70元，月最高消费20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39号

罪犯岩宰龙，男，1981年3月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宰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是未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1次扣2分、劳动改造21次扣44分，2019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20 元，账户余额 56.42 元，月最高消费 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50号

罪犯岩展，男，1999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9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52元，账户余额282.98元，月最高消费27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52号

罪犯岩章，男，2001年10月12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19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39元，账户余额308.48元，月最高消费28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杨新强，男，198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864907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无扣分，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51 元，账户余额 151.22 元，月最高消费 28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仰翱，男，195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江苏省江阴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仰翱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200000.00 元；其余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仰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入监时该犯不认罪，经过学习法律和警官的教育与开导，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写出认罪书真诚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55 元，账户余额 2262.61 元，月最高消费 35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仰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r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The date '2024年01月08日' is stamp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44号

罪犯郑贵应，男，1954年9月12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住缅甸腊戍十二堡（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贵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刑核505865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力所能及劳动，2022年12月30日因患有高血压、冠心病、陈旧性心梗鉴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8分；2019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96 元，账户余额 2528.34 元，月最高消费 29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贵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The date '2024年01月08日' is stamp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38号

罪犯仔座，男，1981年1月3日出生，傣族，缅文二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仔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刑核168939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是未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3次扣5分、劳动改造1次扣1分，2019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该犯为 2023 年第一批次减刑退卷罪犯。2023 年 6 月 5 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6573 号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因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2 月两次消费超标，建议增加 1 次表扬再报减刑，现已增加 1 次表扬，共获记表扬 9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7.31 元，账户余额 5112.31 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2 月两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 651.55 元（2023.6 消费 651.55 元购书 377.25 元、2023.7 消费 492 元购眼镜 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仔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